

國立臺南二中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2.1.18 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 (二) 就本校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予以補充修訂。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薰陶學生守法重禮的美德，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愛、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培養成學生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節、愛整潔、喜健康、能互助之良好的習慣，藉以培養良好的國民風範。

三、競賽項目及配分標準：

- (一) 勤學競賽：(辦法如附件一) 50%
 - 1. 升旗：20%
 - 2. 早讀：出席人數、自修秩序：30%
 - 3. 午休：出席人數、自修秩序：30%
 - 4. 重要週集會 10%
 - 5. 服儀 10%
- (二) 衛生整潔競賽 (辦法如附件二) 50%

四、實施要領：

- (一) 本競賽分高一、二、三年級分別評分，各年級前三名受獎。評比時間週一至週五止。
- (二) 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一、二週為預備時間編組講習宣導，第三週開始至期末考前一週止。
- (三) 各單項競賽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按優加劣減方式，按人次計算。

- (四) 學生日常優劣事蹟資料來源由本校全體學務人員，教職員及學生幹部等共同提供，而經校外人士登記送達查證屬實者，均屬有效得以加扣分。

五、獎勵與懲與懲罰辦法：

- (一) 全學期累計成績為該年級第一名，全班每位同學核予小功一次，第二名班級，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兩次，第三名班級，每位同學記嘉獎乙次（表現欠佳者由相關師長提出意見者可不敘獎）。
- (二) 全學期累計成績為該年級之最後一名，寒暑假除表定返校打掃外另加一次。
- (三) 全學期累計成績為該年級前三名之班級，簽請於期末校務會議中頒發該班導師獎牌，並簽請嘉獎鼓勵，同時列入學年導師之考績評量，核算積分。

六、其他：

- (一)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實施。
- (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經上述程序補充修訂之。

附件一：

國立臺南二中勤學競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有效改善本校學生勤學秩序管理制度，特定各年級秩序競賽辦法，作為各班學生遵循依據，期能有效改善班級自我管理、奠定優良校風，達到學生自律守法做好班級經營之目的。

二、實施辦法：

1. 由各班班長及風紀股長於輪值當日負責秩序評分(輪值方式統一由教官室排定各班輪值日期)，時間為早上 0730 時至教官室向值班教官報備，領取年級評分夾後利用早自修時間完成評分工作並將評分夾放回原處；當日中午仍舊於 1230 分至教官室報到後實施午休評分。
2. 另每日有兩組固定評分人員實施各年級早修及午修秩序評分，成績每日結算、每月依競賽成績完成比序公開表揚。

三、勤學競賽獎懲辦法：

1. 每月各年級取秩序最優三名，第一名全班嘉獎二次獎狀乙張、第二名全班嘉獎次獎狀乙張鼓勵、第三名獎狀乙張。
2. 每月各年級取成績最差一名，全班愛校服務乙次；於期末寒(暑)假返校打掃整理校園環境，或由學務處規劃協助畢業典禮服務工作。
3. 學期末成績併入生活榮譽競賽計算，實施獎懲。

四、本辦法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分依據：

一、升旗 20%

1. 唱國歌升旗敬禮歌聲嘹亮、有朝氣。
2. 秩序隊形整齊、注意聽講。
3. 服裝以班為單位校服，整齊一致。

二、早讀 30%

1. 每遲到或缺席一人次扣 1 分，公假及喪假不扣分。
2. 自修秩序：交談閒聊、走動、看課外書或其它不當動作情節輕者，每人扣 1 分。喧嘩、玩牌、下棋或其它不當動作情節較重者每人扣 2 至 3 分。每天全班早讀秩序優良者加 1 至 10 分，普遍吵鬧者扣 3 至 10 分。
3. 為求貫徹，副班長應於七時三十分早讀鈴響畢三分鐘內完成點名，副班長未到者由風紀股長等幹部代理（點名條不得以任何方式塗改）。拖延者，視情節輕重扣分，塗改、敷衍或點名不實除本項 0 分計，相關幹部並依校規懲處。

三、午休 30%

1. 出席狀況：請假、外出（請假）已確定者每人扣 0.5 分，無故缺席者每人扣 1 分，扣完 5 分為止。
2. 秩序：打鐘完畢，三分鐘後無故在教室外者，每人扣 2 分，並按校規處分。在看漫畫、小說、報紙、玩手機、聊天喧嘩等，每人扣 1 分，吵鬧視狀況給予扣分，無正當理由任意走動未在位子上者每人扣 1 分。

四、重要集會 10%

週會坐姿端正、服儀整齊、精神飽滿及注意聽講，反之給予適當扣分，最高扣 5 分，講話每人扣 1 分，扣完 5 分為止。表現良好適當給予加分以 1 分為單位）。

五、服裝儀容 10%：

重要集會、升旗與校內因服儀不整被登記者為依據，每登記一人次愛校服務扣 1 分。

附件二：

國立臺南二中校園環境整潔維護暨班際整潔競賽辦法

一、目的

- (一)維護校園環境，消除髒亂，使學校達到整潔、綠化、美化之境地。
- (二)促進互助合作，培養爭取榮譽的團隊精神。
-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提高生活品質。

二、辦法

(一)競賽分組：

分高一、高二、高三組，每星期舉行一次。

(二)實施日期：

- 1.開學第三週起至學期末，開學前兩週為環境維護宣導期。
- 2.每天評分，隔週於佈告欄及網路上公布成績。

(三)時間：

1.打掃時間

每日下午 15：10~15：25（第六節下課），因故無法於此時間打掃者，應另擇一時間當天打掃完畢。

2.維護時間

每週一~五早上 7：15~7：30、中午 12：20~12：35。

3.垃圾處理時間

- (1)以上三個時段開放處理「外掃區」和「教室周圍掃區」的垃圾。
- (2)「班級一般垃圾和資源垃圾」處理時間 12：30~12：40。（其他時間不開放）

4.評量時間

早上 7：30~7：40、中午 12：30~12：40、下午 15：20~15：30。

(四)評分項目：

1.下午打掃時間一

(1)範圍：「教室」、「教室周圍掃區」、「外掃區」。

(2)重點：

A.「教室」及「教室周圍掃區」

(A)地板：要打掃、拖洗乾淨，不可有人為垃圾，邊邊角角不可堆積沙土。

(B)黑板、講台、講桌：板面要擦乾淨（不可用水洗），板擦要打乾淨（務必使用板擦機，禁止在牆壁上或空中拍打），

板溝要清乾淨，太短的粉筆要清除，講台地板要打掃、拖洗乾淨，講桌上下要保持整潔。

- (C)門窗：玻璃、窗溝、窗台、窗框要擦拭乾淨。
- (D)公佈欄、櫥櫃：資料要擺放整齊，灰塵要擦拭乾淨。
- (E)掃具：要擺放整齊，周圍要保持乾淨。
- (F)天花板與牆角、電視與電視架：蜘蛛網或灰塵要清除。
- (G)走廊、通道、護牆、餐桌：要打掃、拖洗乾淨，邊邊角角不可堆積沙塵，走廊護牆、餐桌要擦拭乾淨，不可有人為垃圾。
- (H)樓梯：要打掃、拖洗乾淨，邊邊角角不可堆積沙土，扶手、護牆要擦拭乾淨。(樓梯常有油漬沾粘，務必每日拖地)
- (I)班級公物、桌椅：要擺放整齊。
- (J)盆栽：要澆水。
- (K)飲水機及其四周：要擦拭、拖洗乾淨，不可有人為垃圾。
- (L)洗手台：要刷洗乾淨。
- (M)垃圾桶(蓋)：要擺放整齊，四周要保持整潔。
- (N)垃圾處理：垃圾不可滿溢。傾倒垃圾時段，回收場工讀生和評分員會檢查是否混有資源垃圾、是否未依規定使用班級垃圾袋，未分類者登記扣分，並帶回原班級處理。
- (O)廁所：地板要打掃、拖洗乾淨，不可有積水，人為垃圾要清除，馬桶和小便池要刷洗，盡可能消除異味(可噴灑稀釋過的消毒水)，牆壁要擦拭乾淨，工具間要保持整潔。

B.「外掃區」

- (A)地面：人為垃圾、落葉要掃除。(加強邊邊角角落葉的清掃)
- (B)花圃：要澆水，人為垃圾要清除，落葉不可堆積。
- (C)水溝：人為垃圾、污泥、落葉要清除，水溝蓋紗網上不可推積落葉。
- (D)工具箱：掃具要擺放整齊，工具箱內外要保持乾淨，不可堆放垃圾包，使用完門板要關上、門門要閉上，畚箕要倒過來放置(避免下雨天積水)。
- (E)公共區域垃圾桶：垃圾桶不可滿溢，周圍要保持乾淨。處理時分為「一般廢棄物」與「資源垃圾」兩類，「資源垃圾」放在「資源垃圾暫存區」(參見「垃圾場配置圖」)。傾倒垃圾時段，回收場工讀生和評分員會檢查是否混有資源垃圾，未分類者登記扣分，並帶回原班級處理。
- (F)科學館、生物館(合作社)、圖書館、藝能大樓、明德堂：

打掃重點為建築物內的地面、樓梯、廁所、飲水機、洗手台，打掃重點參見「教室及教室周圍掃區」相關項目。

(G)回收場：落葉及人為垃圾要掃除(含階梯與榕樹樹幹四周)，並處理隨意丟棄的垃圾包，配置圖上的「處理區」不列入評分範圍。

2.早上 7：30 維護時間一

(1)範圍：教室周圍掃區及外掃區。

(2)重點：

- A.地面：人為垃圾要全部清除，重點區域落葉要掃除。
- B.花圃、花台、盆栽：人為垃圾要全部清除。
- C.樓梯：要打掃、拖洗乾淨。
- D.走廊、通道：要打掃、拖洗乾淨。
- E.工具箱：掃具要擺放整齊，工具箱內外要保持乾淨，不可堆放垃圾包，使用完門板要關上、門門要門上。(來不及處理的垃圾包可暫時放置在工具箱內，不扣分，但下午打掃時間務必要清除，屆時未清除會扣分)。
- F.科學館、生物館(合作社)、圖書館、藝能大樓、明德堂：地板、樓梯要打掃、拖洗乾淨。

3.中午 12：30 維護時間一

(1)範圍：教室。

(2)重點：

- A.地板：要打掃、拖洗乾淨。
- B.黑板：板面要擦乾淨(不可用水洗)。
- C.走廊：要打掃、拖洗乾淨。
- D.垃圾桶(蓋)：要擺放整齊，四周要保持整潔，垃圾不可滿溢。
- E.餐桌、廚餘、餐盒：餐桌要整理乾淨，餐盒不必沖洗，廚餘集中打包，連同餐盒一起送回熱食部，交由廠商處理。

(五)評分員：

請一、二年級導師遴選班上二位熱心、負責、公正的同學擔任評分工作，由衛生組於學期末統一敘獎。

(六)獎懲：

1. 該月份名列全年級前三名之班級，各頒發獎狀一張。本學期整潔競賽總成績名列全年級前五名之班級，除頒發獎狀及敘獎外，獎金為：第一名 1000 元，全班記小功一次；第二名 800 元，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三名 600 元，全班記嘉獎一次；第四名 400 元；第五名 200 元。
2. 整潔競賽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

一次。

3. 以下情況實施愛校服務，並扣當日班級整潔分數 10 分——
 - (1) 整潔區域髒亂或未打掃，經衛生組**連續兩次書面通知限期打掃**仍未改善者，全班愛校服務一次。
 - (2) 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其他班級掃區或公共區域垃圾桶者，違規人員依情節輕重實施 5~10 次愛校服務。
 - (3) 未依規定時間丟棄垃圾，或隨意丟棄在垃圾場四周者，違規人員依情節輕重實施 3~5 次愛校服務。
 - (4) 班級掃地區域內因水桶、畚斗未倒放，或積水容器、瓶瓶罐罐、椰子葉、塑膠袋等未清除，經環保局督導查獲積水呈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反應者，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乙次；平日經衛生組提醒仍未清理改進，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4. 國立台南二中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補充條例
 - (1) 以週為單位，該週累計二天「教室掃區」整潔成績出現「負分」的班級，於分數統計完畢的隔週鎖卡一個星期，不開放使用冷氣。(教室掃區的整潔評分共十個項目，最高分為 10 分，最低分為-10 分。如果第一週出現負分，則第二週分數統計完畢後，第三週冷氣鎖卡一個星期。)
 - (2) 「教室掃區」內同一項目經衛生組**連續開單兩次**仍未改善的班級，隔週鎖卡一個星期，不開放使用冷氣。
 - (3) 鎖卡班級名單與整潔競賽成績公佈於佈告欄。

三、其他事項：

- (一) 請導師協助指導衛生股長，明確劃分每位同學負責之打掃區域，責任區的分配請自行留存，不必繳回衛生組。
- (二) 原則上由衛生股長督導「外掃區」之整潔工作，副衛生股長督導「教室區」及「教室周圍掃區」之整潔工作，各班可依情況自行調整。若有未打掃或打掃不力者，請衛生股長或副班長登記名單送交導師或衛生組處理。

四、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